

No. 07
2025 . November

消防安全月刊

Fire Safety Monthly



消防安全 專題

自衛消防編組的組織性與實效性

人物專訪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
隊溫美珠大隊長

基準解說及試驗設備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評定
基準介紹

CONTENTS

目錄



人物專訪 *Feature Interview*

04

人物專訪：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溫美珠大隊長
Volunteer Fire Safety Promotion Brigade, Taipei City Fire Department

消防安全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Fire Safety*

07

火災預防課題 (7) -
自衛消防編組的組織性與實效性
Organiz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Self-Defense Firefighting Teams

基準解說及試驗設備 *Standards & Equipment Insight*

19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評定基準介紹
Spray-Type Simple Fire Extinguisher

25

近期業界動態 *Industry Events & Updates*

26

基金會快訊 *CFS Highlights*

27

徵稿啟事 *Call for Submissions*



投稿信箱



基金會公用信箱

發行人 陳文龍
發行所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
電話 03-324-1190
網址 <https://www.cfs.org.tw/>
投稿信箱 cfs_pub@cfs.org.tw

總編輯 陳文龍
副總編輯 簡崇志
執行編輯 洪嘉飛
編輯委員 洪文傑、洪銘懋、蘇源在、方義輝
外部審稿委員 邱文豐、吳佳隆

本會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管理、技術探討及調查研究之交流，同時推廣防火管理及火災預防工作，並提供消防新知，爰發行消防安全月刊。又響應政府減紙政策，消防安全月刊以電子書方式發行。希望藉由各位寶貴意見，凡有關消防設備、機具、器材等新工法、新技術、新設備等學術新知、國際動態、重大活動、工作研討，火災預防宣導、防火管理工作的推廣報導及專題報導等議題，皆歡迎投稿指教。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溫美珠大隊長



Volunteer Fire Safety Promotion Brigade, Taipei City Fire Department



文圖 | 消防安全月刊編輯室



圖 1：溫美珠大隊長

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大隊長溫美珠外型精明幹練但內心細膩溫柔，擁有20多年的防災宣導經驗，在她的領導下，義消宣導大隊充滿熱情與活力，是正職消防人員的得力夥伴，由於也是連任5屆的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里長，熱心服務社區之餘，更經常將其學習到的防災宣導專業落實在鄰里間，教導里民將防火知識運用於生活環境，一起守護家園平安。溫大隊長因為表現優異，曾榮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類金鑽獎殊榮，她謙遜稱只是盡自己的一份

心力回饋社會，希望大家都能重視居家防災課題。

戮力推廣防宣知識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88年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接著於91年1月19日正式成立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溫美珠大隊長表示，臺北市目前共有12個中隊，每一個行政區各有一中隊。各隊除了固定的居家訪視及國小校園宣導外，同時亦是消防局大型活動及里鄰活動的防宣要角，對市民居家防火與火災預防工作的提升功不可沒。此外，20多年來防宣大隊一直積極在臺北市各行政區、鄰、里挨家挨戶向市民進行用火、用電安全知識的宣導，並且深入各社區、學校及企業，強化民眾防災意識，光是去（113）年，各中隊的家戶訪視，總計達到2萬3,743戶，除此，不僅參與了1,530場社區與學校的防災教育講習，並擔任全市國小體驗日助教高達188場，臺北市防火宣導大隊多年來戮力配合消防局業務宣導防火安全知識之用心可見一斑。

期望住警器安裝率達百分百

被問及在傳播防火業務過程中，



圖 2：防宣人員費心自行製作的道具，寓教於樂最常見發現民眾的疏忽之處有哪些時，溫美珠大隊長說，預防勝於事後救災，所以防火宣導成員只要有機會登門拜訪居民，除了會宣導相關防災知識，也會檢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警器）的裝設狀況與使用情形，「最常發現住警器裝錯位置、電池未及時更換等問題」，她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積極推廣住警器安裝，特別針對沒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主要為5樓以下公寓）以1戶補助發放1顆住警器方式，藉以宣導民眾能具備「保護自我財產」的防災意識，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住警器，並定期擦拭清潔住警器與按壓測試按鈕，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強調，民眾會經常忘記住警器電池有使用期限，所以她與隊員會時常提醒民眾要記得自行購買電池更換或整組更換。她很高興的說，目前臺北市的12個行政區的住警器裝設率已達99.68，未來防宣人員會繼續努力，朝期望在不久的未來，住警器普及率能達百分百。

防宣道具有巧思

為了提升防火宣導的成效，在溫美珠大隊長的領導下，幹部們無不挖空心思設計淺顯易懂又讓人印象深刻的宣導小物與有獎徵答的互動較具，讓每一場的防火宣導活動氣氛熱烈，比如帶領

民眾玩關於防災相關知識的有獎徵答遊戲，隊員自行設計一套紙牌，讓民眾從紙牌中挑選出正確的答案，並要說明為何是手中的紙牌答案，溫大隊長說，如此設計的巧思在於如果民眾的回答是正確的，形同再次加深其防災印象，即使答案錯誤，防火宣導人員也會當場加以說明，釐清民眾的觀念。此外，防宣活動的內容安排也會針對民眾與場域是家庭、租屋族、移工、新住民、社會住宅、公寓大廈或是宗教團體等性質而略微調整，「消防局另外有編撰一本易讀手冊，可以協助供老人、小孩、孕婦等簡單了解相關防災知識」。隨著社會



圖 3：印有爐火、用電安全標語的小錢包及講解低姿爬行的關節人偶



圖 4：搶手紀念品「人離火熄·不用不插」環保杯提袋



圖 5：溫美珠大隊長與隊員們示範如何操作防宣道具



圖 6：「筍芷袋」零錢包是可愛的紀念品

詐騙案件頻傳，防火宣導大隊成員也常面臨被民眾視為詐騙集團而請吃閉門羹的窘態，溫大隊長笑道：「看到陌生人上門，民眾起初給予冷漠的反應是正常行為，所以我要求我的隊員們進行訪視時，一定要把制服穿戴整齊，消除民眾



圖 7：在溫美珠大隊長（左 2）帶領下，隊員的凝聚力很強

的疑慮，當然我也會時常提醒隊員們也要注意自身安全」。

勿輕忽防災細節

溫美珠大隊長表示，隨著科技發展，鋰電池、電動自行車、代步器充電、行動電源等成為新的風險，尤其民眾手機不離身，衍生諸多隱藏風險，不得不慎，所以防火宣導大隊會特別加強宣導民眾安全使用手機之道，比如優先選用具備商品安全標章與有過度放電或過度充電保護設計的鋰電池及充電器、依照產品安全指示及說明書使用、使用專為產品設計的電池、電池充飽後要移除電源、無人看顧時避免充電以及避免在枕頭下、床上或沙發上等場所充電等。她強調，「魔鬼都藏在細節中」，不輕忽微小處，才能確保安全。

多年來，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盡心配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推廣防災業務，也曾配合社會局、衛生局訪視弱勢家庭或獨居老人，以及協助 2023 臺灣燈會在臺北、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的志工活動，溫大隊長表示，能擔任防宣志工是她的莫大榮幸，能為里民服務也是她的福分，未來她將繼續帶領防宣姊妹們「南征北討」，將防宣知識散播到每一個角落。

【火災預防課題 (7)】

自衛消防編組的組織性與實效性 — 自衛消防編組行動流程化



文圖 |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陳文龍董事長

一、前言

自衛消防編組易流於形式，如何避免且編成能有效執行應變之編組，一直是防火管理的重大課題，現行法規上的解決方案，將自衛消防編組透過驗證進行檢討改善，使該編組趨向合理性，目前雖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可供自我檢視，並透過規劃編組驗證據以調整因應，惟目前實際狀況是成效非常有限，揆其原由，恐有配套不足所致，畢竟徒法不足以自行，釜底抽薪之計，應有自主應變組織機制建立行動流程化之策略目標，觀諸本基金會所提報之巨大蛋體育館舉辦非體育用途活動自衛消防編組驗證結果報告，足證將自衛消防編組行動流程化確為有效解決方案，基此，本基金會將以第三機構自主推動方式，協助各類場所改善自衛消防編組，直接目的在期使自衛消防編組有關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具有實效，間接目的在協助進行火災安全評估，找出防火弱點；總而言之，務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都能強化自主應變組織，使具有實效性，進而強化各該場所整體防火管理措施。

二、問題與困境

自衛消防編組係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緊急應變機制之重要編組，如何提升編組的整體應變能力當然是重要課題，緊急應變處理的基本思維，有關帕雷托法則〔（Pareto principle）也稱為二八定律或 80/20 法則，此法則指在眾多現象中，80% 的結果取決於 20% 的原因，而一般積極有能力之核心參與者占 20%〕廣為參酌運用，以此來思考如何避免只有特定的人在忙，並將有效緊急應變編組打造成有 80% 的核心參與者（如圖 1）。但當前的困境在運用基本思維之外，還有關規制係採低強度管理以及普遍依編組範例來編組等實務上的困難點，致生自衛消防編組作業許多潛在問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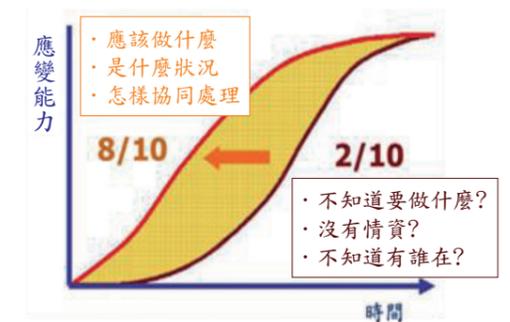


圖 1：提升編組應變能力的基本思維

(一) 自衛消防編組低強度管理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各類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自衛消防編組，另也要求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詳表1），基本上此規定未要求編組成員專任，也未要求編組成員應經講習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始能充任，有關規制係採低強度管理，致編組作業本身存在許多問題與困境。

表1：消防法施行細則第5條（摘錄）

<p>本法第13條第1項所定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四、火災與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p> <p>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二) 依編組範例來編組

自衛消防編組雖有依規定編組與訓練，但一有災害能否依編組發揮運作效能，實務上應該很少有把握者，何況各類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在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時，幾乎都是以消防署公開之各種範例為本（如表2）之大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填妥各編組成員後提報，雖明知流於形式，但也不知如何提報具有組織性與實效性的自衛消防編組。

(三) 自衛消防編組的困境

瞭解問題才能解決問題，也才能建立有效緊急應變組織，依據上述基本考量與分析，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作業潛在問題至少有下列6點：

1. 編組成員當下不一定在

各類場所員工白天與晚上、平時與假日，都有所不同，加上請假、休假、受訓、異動等因素，災害當下編組成員在不在根本無從掌握。

2. 編組成員不會協同處理

災害應變要協同處理才能順遂，但現行通用之編組作法係將成員以指定班別分配任務，形成某成員經指定為滅火班等同限定只執行初期滅火任務，再加上前述編組成員在不在是常態，也意味著編組成員在災害當下可能不知會與誰共同進行緊急應變，自無協同處理之情事。

3. 訓練未到位應變易失效

編組成員災害當下不一定在，且不知會與誰共同緊急應變，意即在上述常見之種種困境下，平時如何有效訓練，以及災時如何共同應變，自會有許多應變無法到位的盲點，一有災害，進而影響諸如初期滅火、火災通報等應變措施，稍有操作失效，難免肇致災害擴大。

4. 編組成員當下情資不足

應變講求情資流通與管理，各編組成員應知災害當下狀況進展，災害情資要共有，應變才能順遂，當然關鍵在防災中心或管理室應建立即時有效提供之機制，為完備此項準備，核心成員須有狀況判斷訓練，並藉此訓練將情資綜整機制建立。

5. 應變情資綜整機制闕如

災害發生時，各項災害情資

頓時湧入，有從各種防災監控系統監測警示而得，也有從編組成員或其他人等通報得知，情資龐雜，若未建立情資判定及綜整之機制，整體應變效能大打折扣，況現行常見編組成員依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及區劃形成等任務別，經指定就等同受命單一任務，但災害應變非僅止於此，執行該任務後，還有要如何回報以及如何支援其他任務等應變措施，綜上而言，整體應變效能是否有效，事關應變情資綜整機制之建立。

6. 編組成員人力單薄不足

最少人力及最壞情境規下之自衛消防編組，編組成員可能只有1個人，一有火災1人要執行所有應變措施，雖是難以因應的狀況，不過就破框思維而言，仍須尋求特別的因應策略與戰術，觀諸消防署109年1月31日在驗證要點增列收容避難弱者場所等待救援空間之水平避難演練規定，就是策略與戰術的提供，雖無法完全解決人力單薄不足問題，但如何將任務單純化且重點執行，或許多少能有所因應與處理。

表2：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大型消防防護計畫範例）

自衛消防隊長 (000)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000)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案範例</p> <p>火災！在○路○段○巷○弄○號○樓，附近有○○○○○○○○在○樓的○○○ 燃燒。報案人電話：○○○○-○○○○</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瓦斯公司：○○○○-○○○○ 保全公司：○○○○-○○○○ 電力公司：○○○○-○○○○ 公司主管：○○○○-○○○○</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p> <p>這裡是（行政室（或其它適合之單位）），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位！各層火災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將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來賓、家屬及病患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p>				
滅火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p>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p> <p>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滅火器 消防栓</p> <p>（按安全插銷 （按下起動開關 （噴嘴對準火源 （連接延伸水帶 （用力壓握把 （打開消防栓放水</p> <p>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p>				
避難引導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000	<p>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p> <p>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p> <p>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p> <p>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p> <p>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p> <p>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重點</th> <th>必要裝備</th> </tr> <tr> <td>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td> <td>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td> </tr> </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 繩索。 手電筒。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	<p>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p> <p>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p> <p>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p>				
救護班	班長 000 成員 000	<p>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p> <p>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p> <p>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p>				

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強化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之驗證等，有關現行主要強化措施，略簡述如下：

(一) 防火管理結合防災管理

基於確保大規模建築物要能建立因應震災之自主應變機制，加強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之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消防署於111年9月27日修正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明示大型場所、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等大規模建築物之自衛消防編組，應從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中遴用核心要員，且須有必要裝備及教育訓練，強化必要核心應變量能之配置，以因應防災應變需求，此規定可以說是微調低強度規制管理機制，要求自衛消防編組應有一定數量核心成員，且須經應經講習訓練始能擔任，雖屬行政指導措施，但此綱領所揭示未來努力方向，殊值關注與推廣，也藉此將有關自主救災組織模式比較表列整理如表3供參。

表 3：自主救災組織模式比較表

模式	用途(場所)	依據	備註
1 自主救災人力專任	中油、六輕等石化廠區、核電廠、航空站等	• 自設	• 將自衛消防編組納入考量時此模式也可說是：自主救災人力專任+兼任(民間電子業廠商有自主救災人力專任+兼任之模式)。
2 自主救災人力兼任(應經講習訓練合格取得證書)	應實施防災管理場所設置自衛消防組織(日本)	• 日本消防法第8條之2之5等規定 >確保能因應大規模地震之自衛編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自衛消防組織(法第8條之2之5)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自衛消防組織之建築物(令第4條之2之4)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組織編成基準(令第4條之2之8)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組織講習(令第4條之2之7)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組織講習登錄機關(規第4條之2之12)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衛消防組織員額基準(規第4條之2之11)	• 大規模等建築物防災管理需求 • 訂頒員額基準(各任務分別各約2人，未要求專任常駐) • 東京要求核算防災要員(本部與地區防災要員)
	應實施防災管理場所設置自衛消防組織(東京)	• 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第55條之5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應置防災要員	• 成員6人(含總指揮)，營業時間均應在場，可輪班。 • 1分鐘集結，5分鐘到現場。
	CERT(新加坡)	• Fire Safety Act <input type="checkbox"/> Compan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 成員6人(含總指揮)，營業時間均應在場，可輪班。 • 1分鐘集結，5分鐘到現場。
	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中之大規模場所(台灣)	• 強化防火管理制度指導綱領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應遴用核心要員	• 行政指導規範
3 自主救災人力委外	長隧道(雪隧等)		
4 自主救災人力任務編組	應實施防災管理場所以外之場所(日本)	• 消防法第8條、消防法施行規則第3條	• 未要求編組成員專任，也未要求編組成員應經講習訓練合格取得證書
	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台灣)	• 消防法第13條、消防法施行規則第5條	

(二) 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

為強化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有效監控火災發生狀況，以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1120621消防法修增列第13條之1，要求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給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三)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消防署107年起多次修訂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提供各消防機關指導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我檢視所訂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之合理性，透過模擬最少人力及最

壞情境規劃編組驗證，驗證時應將自衛消防編組行動流程化，就核算起火等區劃的界限時間，再與實測完成通報、避難引導、初期滅火及形成區劃等應變行動所需時間相較，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是否足夠，找出危險因子及可能改善方案，以強化各類場所整體安全性。

有關編組行動流程化，其實在驗證要點第11點(一)7要求「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圖」，另附錄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步驟七分列有編組成員2至5人範例，同時也說明各項應變行動流程仍應依實際火災情境設定，上開驗證要點編組成員2人及3人附圖之參考範例，為使清楚呈現，稍微修正調整(4人及5人部分則略)如圖2及圖3；基本上驗證要點也清



圖 2：編組成員 2 人之附圖



圖 3：編組成員 3 人之附圖

楚揭示，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圖是建立行動模式的關鍵措施，也是避免編組流於形式的重要手段，但有關具體執行之步驟與方法則闕如。

四、自衛消防編組編組行動流程化

前述問題與困境業指出現行自衛消防編組參考範例來編組，易流於形式，驗證要點則未有具體執行指引來導正，本基金會經實證及參酌國外做法檢討後，也認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調整為行動流程模式，才是有效解決方案，簡言之，就是將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任務以代碼取代實名編組，此作業事涉基本資料取得及場勘確認、驗證範圍選定、起火場所設定、界限時間核算、特定場所必要配套措施、研提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計畫書及協商確認等作業，始能初步建立行動模式，後續仍須經演練及檢討，因此編組行動流程化整體作業及如何建立行動模式，補充說明如下：

(一) 編組行動流程化整體作業流程

就整體作業流程而言，在編組行動流程化作業之外，還有驗證演練、改善檢討及防火安全綜合性評估等環節，且各項作業均須有相關表單及作業指引，方能順遂執行，本基金會基於大巨蛋體育館舉辦非體育用途活動自衛消防編組驗證經驗，研提有關編組行動流程化整體作業流程如圖4。

(二) 建立行動模式

行動模式之建立，須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與夜間或最少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予以組合，找出最有效能之方案，並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圖，因須經驗證確認，本基金會將協助製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計畫，經協商確認後，也會製作驗證檢核確認計畫，最後才進行驗證演練確認行動模式是否可

行，上開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1. 火災發生時各項應變行動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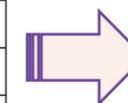
有關應變行動應驗證事項，驗證要點第8點明定「驗證事項從火災發生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視實際火災情境，依任務分工執行下列應變行動，場所管理權人應視其場所特性調整應變行動順序以符合場所需求與設定之情境構想，並依設定之應變行動順序執行驗證（其執行重點詳如驗證要點附錄一）」，不過考量

2. 以最惡劣情境規劃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人力（含近鄰協助人力）

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步驟五明定將消防防護計畫中夜間或最少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依下表（如表4）予以任務編號，俾利填報於應變行動內容及流程圖。

另為便於將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圖，本基金會建議以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清冊為本，將成員（編號）、班

應變行動基準(要點)
(1) 確認火災訊號
(2) 確認現場
(3) 火災通報
(4) 初期滅火
(5) 避難引導
(6) 形成區劃
(7) 緊急救護
(8) 向抵達消防機關提供訊息



應變行動基準(作業手冊)
(1) 確認火災訊號
(2) 確認現場
(3) 火災通報(通報編組及場所人員)
(4) 通報 119
(5) 初期滅火
(6) 廣播傳達火災訊息
(7) 形成區劃
(8) 避難引導
(9) 電梯、空調等之停止
(10) 向抵達消防機關提供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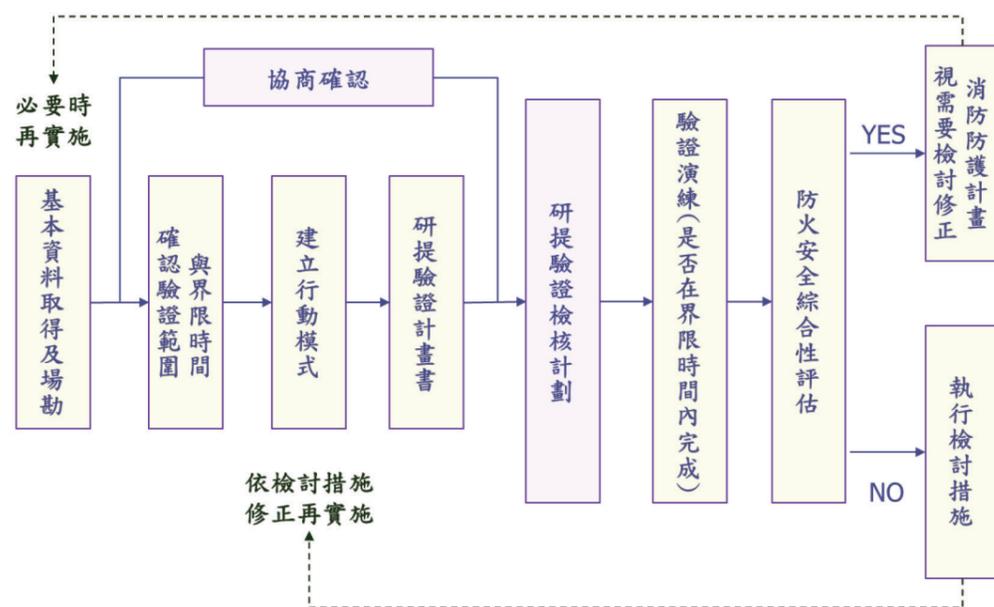


圖 4：編組行動流程化整體作業流程

實測避難所需時間未包含「緊急救護」及「向抵達消防機關提供訊息」等2項應變行動，且為符實需，本會將應變行動基準稍作調整，僅刪除緊急救護，至「向抵達消防機關提供訊息」事涉消防救災情資提供（消防救災資訊權），為確保能有效提供，本會所規劃作業手冊也列一單元說明具體措施，綜上，建議參採下表之應變行動基準（1）至（10）來規劃。

表 4：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分配表

成員(編號)	班別	應變行動內容(任務內容)	備註
①	通報班(兼避難引導班)	1. 接獲指示後，攜帶 10 樓萬能鑰匙及必要裝備(手電筒及手提式擴音器及哨子)搭乘緊急昇降梯前往 10 樓現場確認。 2. 確認火警後大叫二聲「失火了！」，再使用火警受信副機電話與 1 號人員聯絡。 3. 與 ① 聯絡後協助協助 10 樓的避難引導，站立於西側安全門出入口旁手持手電筒和手提式擴音器及哨子做出避難引導的動作，並大叫「請從這裡逃出去！」 4. 確認室西側旅客全部避難至安全門後將安全門關閉。	
②	滅火班		
③	避難引導班		
④			

別及應變行動內容等建立自衛消防編組任務分配表（如表4、表5）。

3.各項應變行動內容轉換成應變行動流程圖

應變行動流程圖須量身訂製，用途不同防火避難驗證等考量也會不同，為供研訂各種應變行動流程圖參考用，旅館

類提供2種範例，其中圖5係最少人力為11人，國內某飯店驗證過之參考範例（筆者帶研究生之實作例），圖6則係日本札幌市消防局之參考範例；另提供收容避難弱者場所範例圖7及大型空間（百貨商場）範例圖8，均係日本札幌市消防局之參考範例。

表 5：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清冊（範例）

自衛消防編組班別	姓名	所屬部門	任務分工編號
隊長	王 ○○		1 號人員
滅火班			2 號人員
通報班			3 號人員
避難引導班			4 號人員
			○號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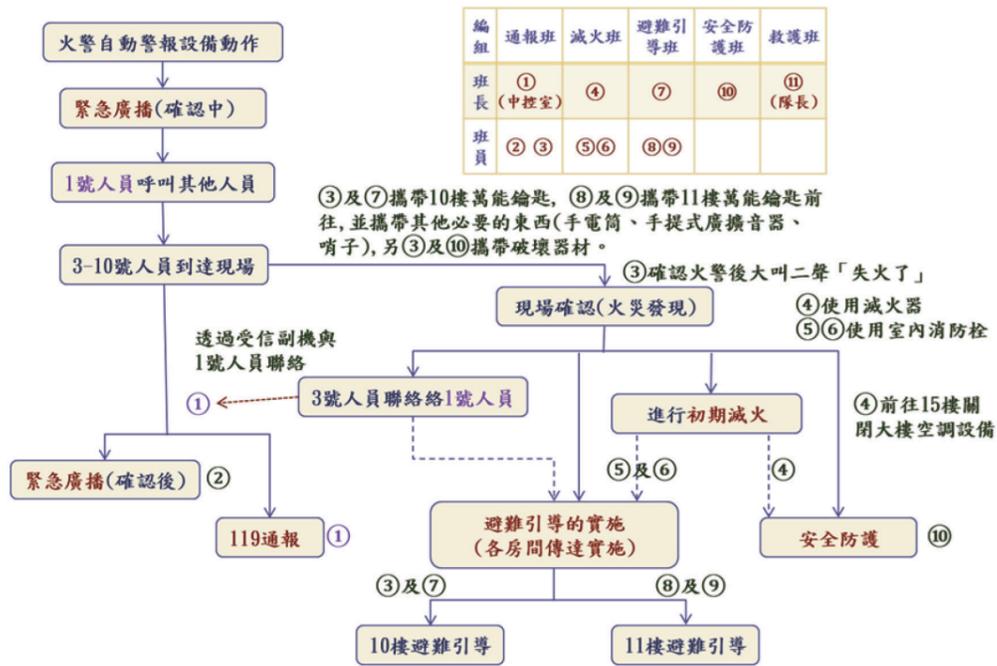


圖 5：某飯店最少人力 11 人應變行動流程圖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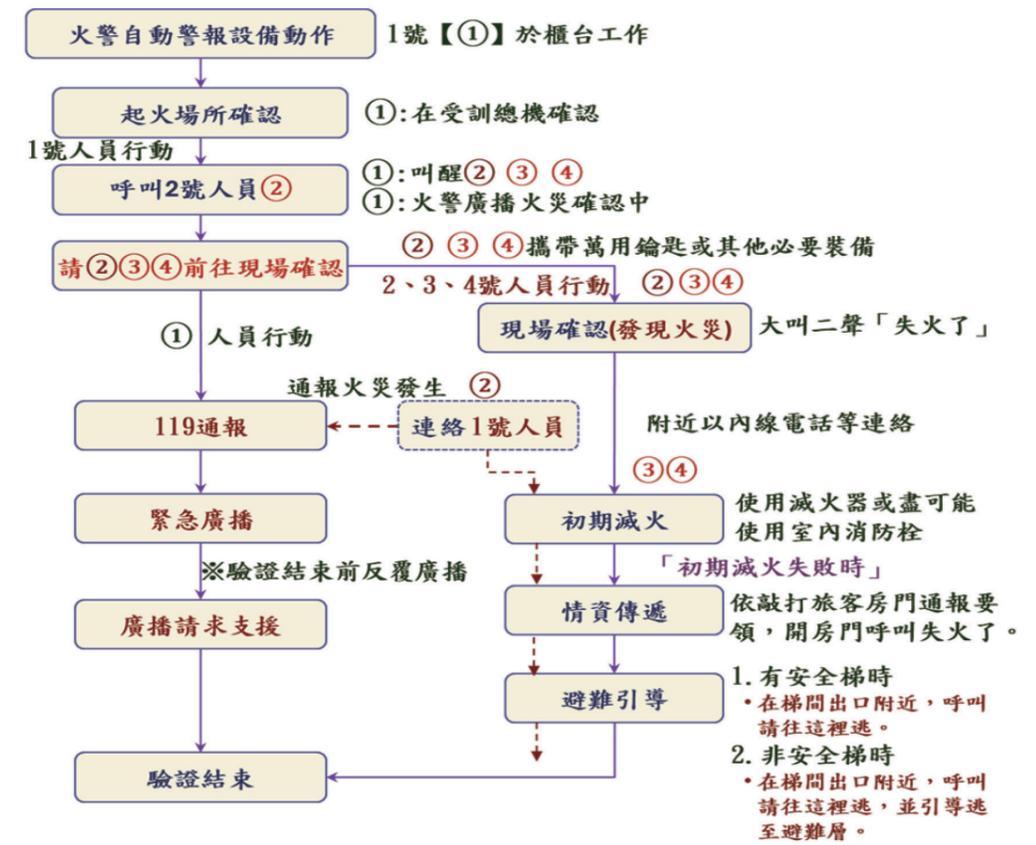


圖 6：旅館類編組成員 4 人之應變行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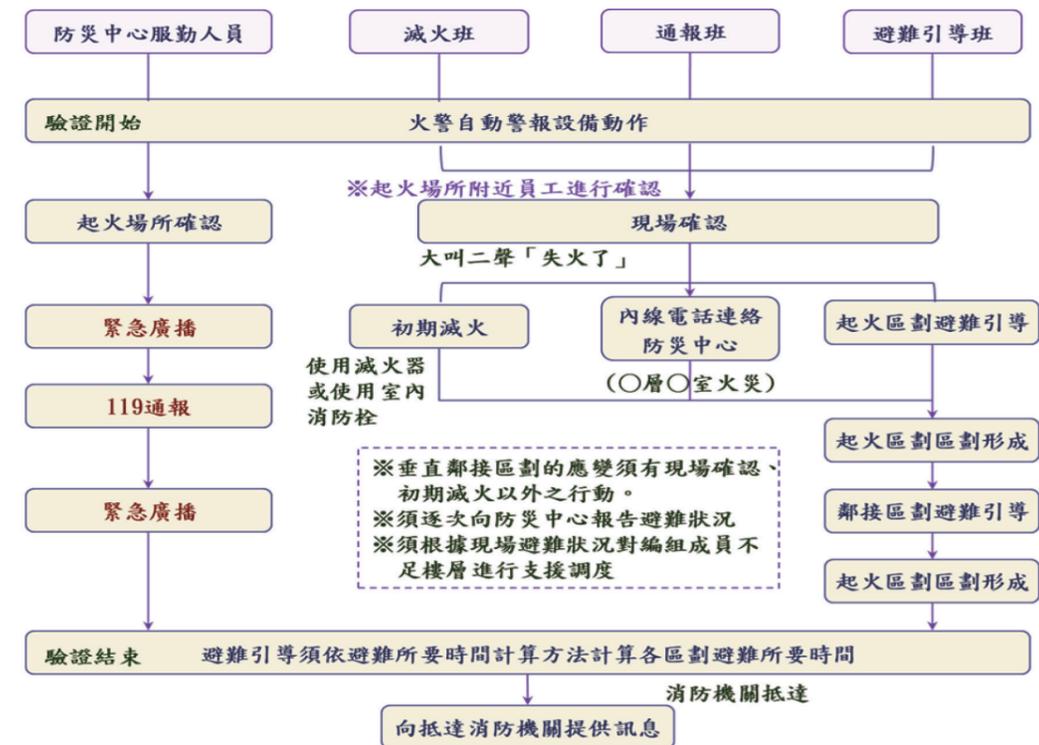


圖 7：收容避難弱者場所編組成員 5 人之應變行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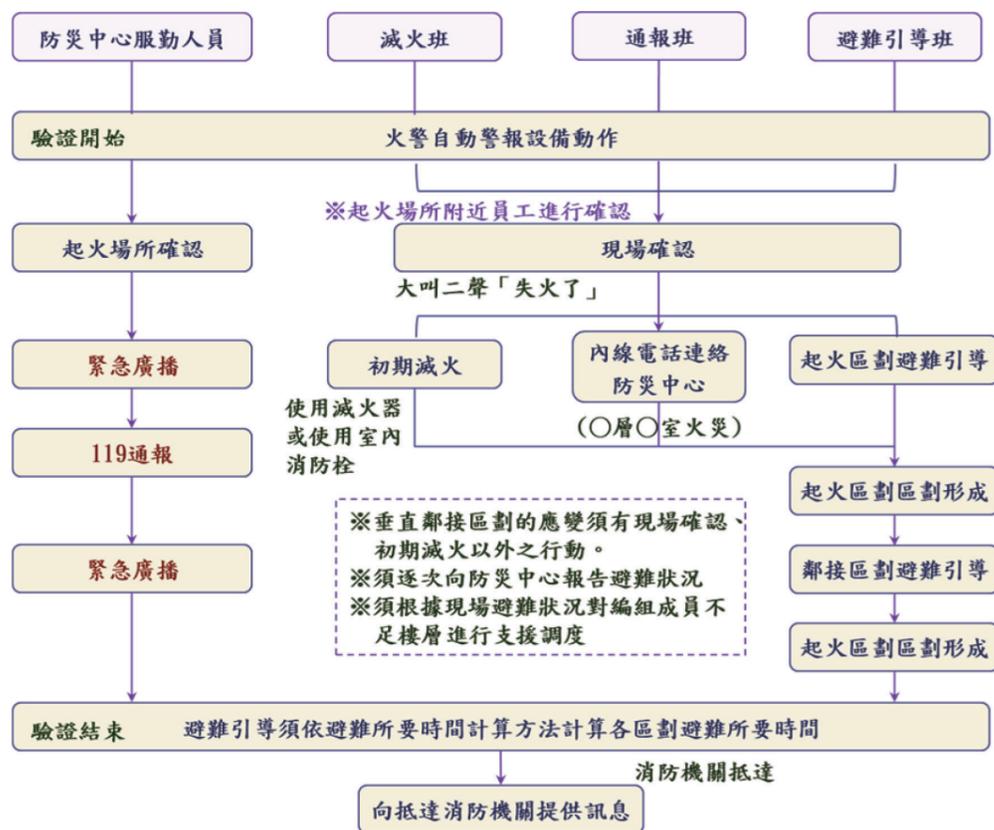


圖 8：大型空間（百貨商場）編組成員之流程圖

五、自衛消防編組的檢討與強化

（一）透過驗證檢討改善

綜合檢討改善措施在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揭示四大面向：初期應變的迅速化、防火管理體制的修正、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具之強化、及建築構造等之提升（內容略）。

日本地方消防機關也提供各種改善方法，札幌市更以圖表方式提供改善指導例，例如界限時間超過2分鐘以上之改善指導例（如表6）。

（二）強化具體救災情資（含圖資）提供機制

驗證要點在自衛消防編組各項應變行動執行重點第（8）點，有例示向抵達後的消防機關提供訊息內容，此作業事涉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第1款「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之規定，確有再檢討強化必要，因此除災時應提供有關資訊外，在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謹建議應提供資訊如下（有關表單如表7）：

（三）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

驗證透過自衛消防編組行動流程化，使自主應變得以強化其組織性與時效性，藉此措施達成下列目標，並據以修正

表 6：界限時間超過 2 分鐘以上之改善指導例

區分	改善對策	有效之對應行動						界限時間
		火災確認	現場確認	火災通報	滅火	避難引導	區劃形成	
經濟面有困難，但人的要素多少有可能。	行動迅速化							
	①變更就寢待命場所	●	●	●		●	●	
	②分散就寢待命場所	○	●	●	△	●	●	
	防火管理體制變更							
人的要素有困難，但經濟面多少有可能。	③強化自衛消防編組(增員等)			●	○	●	●	
	④增加夜間服務人數		●	●	●	●	●	
	設備類之強化							
	⑤各房間設避難器具					△		
	⑥建立支援通報裝置			○		○		
	⑦電梯改良		●	○		○	○	
	⑧裝設避難引導音響裝置					●		
	⑨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			9分
	建築類之強化							
	⑩寢具使用防焰製品							+1分
	⑪內裝不燃化			○				+3分
	⑫樓梯間垂直區劃			○		○	○	+3或4
	⑬防火區劃			●		●	●	
	⑭他棟區劃		●	●		●	●	
	⑮設置室外梯					○	○	
	⑯部分房間用途變更		○	○		○	○	

圖示：●：能期待很大改善效果 ○：能期待有相當改善效果 △：能期待多少有改善效果

表 7：災時提供抵達消防單位救災情資表單

		救災情資			備註		
1	報案時間	火警自動警報動作時間	時	分	秒		
		確認現場火災時間	時	分	秒		
		通報 119 時間	時	分	秒		
2	要救助者等資訊	要救助者	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名・女	名	1. 各樓層平面圖及立面圖 2. 風管系統圖
		失蹤者	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名・女	名	
		受傷者	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名・女	名	
3	延燒狀況	起火場所					
		燃燒物及其範圍					
		有無危險物品等	有・無				
4	避難狀況	避難引導狀況	有・無				
		初期滅火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自動撒水設備、特殊滅火設備等作動狀況					
5	自衛消防編組運作狀況	排煙設備作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啟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啟動			消防安全設備等配置圖	
		防火區劃構成狀況	有・無				
		區劃形成					
6	空調及電梯停止等狀況	空調設備連動停止狀況	有・無				
		電梯電扶梯停止狀況	有・無				
		緊急電源狀況					
7	緊急處置措施						

消防防護計畫書。

1. 自衛消防編組有效執行應變措施
2. 提升整體應變及情資綜整能力

(四) 提升防災中心之指揮及狀況判斷能力

防災中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有訓練型態、參演人員、災害想定、訓練內容、訓練時間等課題，應透過指揮及狀況判斷訓練以提升應變效能，有關防災中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課題（如圖9）。

六、結語

自衛消防編組透過行動流程化，經驗證其可行性，藉以檢討並提升其自主應變效能，因此驗證過程所見所得須綜整成總結報告，舉凡自衛消防編組行動流程、驗證事項、驗證範圍、現場檢核問題彙整、各自衛消防編組任務點檢核時間結果、交付指揮官資料、檢討會資料以及驗證結果相關建議事項等資料均應具體詳實記錄。

本基金會將提升自衛消防編組的組織性與實用性列為重點工作，特編撰自衛消防編組驗證規劃作業手冊，務期在協助建立行動流程化之自主應變組織機制上，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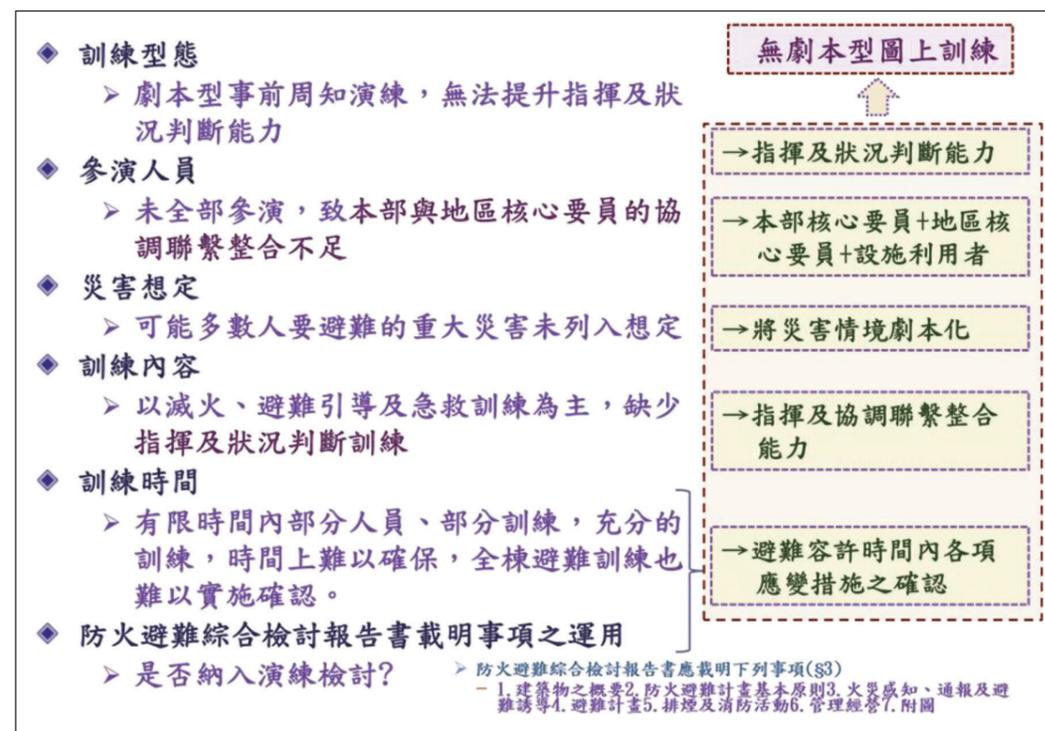


圖 9：防災中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之課題與對策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評定基準介紹



Spray-Type Simple Fire Extinguisher



文圖 | 消防安全中心火災安全實務研究會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人口結構的變遷，我國逐漸邁入高齡化社會，獨居長者與高齡家庭的比例持續上升。高齡者在火災事故中的受害比例明顯偏高，主因在於反應速度較慢、行動能力受限，且初期滅火與逃生往往來不及。因此坊間出現許多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宣稱輕巧、操作容易，可以讓高齡者等簡易操作使用，查美日等先進國家已建立相關認證機制，推廣作為居家消防早期滅火使用，但由於我國無認證標章等機制，品質落差大。本會參酌國際標準研訂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基準，並透過本會自主辦理之性能評定，可望給民眾一個便於選擇合格產品之方式。

二、基準制定背景

(一) 性能評定與評定基準

考量坊間市場充斥滅火罐、滅火瓶等產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未將該產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內政部也未公告為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實施自主認定之品目，因品質良莠不齊，為鼓勵業者提升產品品質，強化自主品管機制，本會自主將此產品列為性能評定品目，經檢驗合格產品附有評定標示供消費者選用。

(二) 滅火性能試驗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滅火性能試驗參酌現行滅火器認可基準（109年）、國家標準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CNS10978，修訂公布日期91年）、日本平成25年訂定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技術規格省令及日本平成30年修正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品質評價細則、XF86簡易式滅火器（西元2009年）及BS6165小型拋棄式噴霧滅火器規範（西元2019年）等規範，另本會針對CNS10978之汽油之火災試驗（B-1之滅火效能）、日本之小規模普通火災、高溫油鍋火災、汽車用坐墊火災及XF86之B類滅火試驗（8B）進行實際測試評估後，採取日本滅火性能相關規定作為噴霧式簡易滅火具草案依據，但日本的煤油爐火災，係模擬日本住家煤油暖爐與塌塌米燃燒火災試驗，考量我國居家生活環境並不常設置塌塌米，爰不列入本基準。國外滅火性能相關規定詳如表1各國滅火性能比較表。

表 1：各國滅火性能比較表

規範	CNS10978 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噴霧式簡易滅火 具技術規格省令	BS6165 小型拋棄式 噴霧滅火器	XF86簡易式 滅火器	本會基準
火災 類別	1.汽油之火災試驗 2.廢紙桶之火災試驗 3.穿簾火災試驗 4.布沙發火災試驗 5.油鍋之火災試驗 6.汽車引擎失火滅火性能試驗	1.小規模普通火災 2.高溫油鍋火災 3.煤油爐火災 4.汽車用坐墊火災 5.電氣火災	1.A類火災 2.B類火災 3.F類火災	1.A類火滅火試驗 2.B類火滅火試驗 3.;F類火滅火試驗 4.電絕緣試驗	1.小規模普通火災 2.高溫油鍋火災 3.汽車用坐墊火災 4.電氣火災

三、評定基準重點

(一) 操作簡便之通用設計:

滅火能力雖小，但類似一般家庭用噴霧罐，具有能單手操作的利便性。

(二) 居家及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針對居家所發生的油鍋火災、小規模普通火災及汽車用坐墊火災等，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在比較初期階段火災有效。

(三) 滅火性能可依廠商需求進行測試及標示：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所適用的火災，共有4種，均以圖示表示（明示適用及不適用），消費者可就所期待因應的火災種類來選用購置。

(四) 須標示標準使用期間：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不是滅火器的替代品，但係值得期待有效滅火的輔助使用器具，只有使用注意事項，而無相關檢修機制，因此標示使用期限，過期則不能再使用。

四、適用範圍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以定淨重九百公

克以下為限，適用於微小火源之初期火災，僅為輔助且無法取代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滅火器功能之簡易滅火具，其構造、材質、性能等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五、主要性能試驗項目與要求

本基準包含多項性能與安全性測試，涵蓋從滅火性能（小規模普通火災、高溫油鍋火災、汽車用坐墊火災、電氣火災）、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等相關試驗，以確保產品能兼顧實用與安全性。

(一) 滅火性能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具有下列1種以上之性能:

1. 適用於小規模普通火災之滅火性能

(1) 使用圖1模型，木材使用杉木或松木，其含水率應介於10%至15%間，木材長度450mm、寬度30mm及厚度35 mm，採5、5、4、4交叉排列方式，共計36支木材。

(2) 在燃燒鐵盤中，加入0.3公升正庚烷（以沸點在96度以上102度以下，且純度在95%以上者為限，以下

亦同。）進行點火。

(3) 於點火3分鐘後，進行滅火。

(4) 判定：依前述（1）至（3）規定規定進行滅火試驗，滅火藥劑放射完畢時，木材模型上不得有殘焰，且2分鐘內不得復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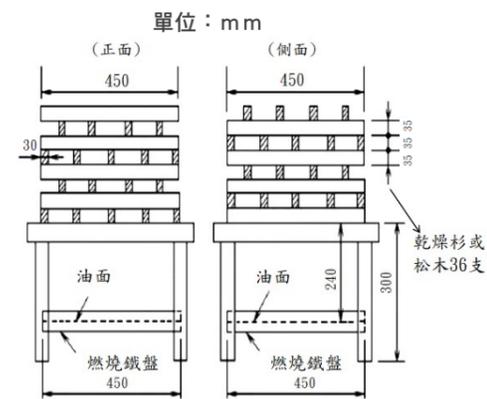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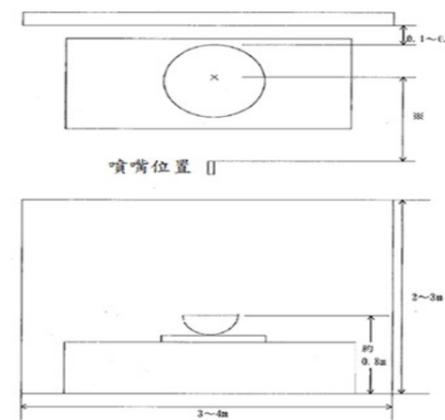


圖 1 小規模普通火災模型

2. 適用於高溫油鍋火災之滅火性能

(1) 使用圖2模型，包括油炸鍋、瓦斯爐等裝置。

(2) 油炸鍋應為鋼製鍋，厚度2.5mm以上，其開口部分直徑為300±10mm，加入



食用油1公升時，其油面直徑為230±5mm。

(3) 供瓦斯爐使用之燃氣，為液化石油氣。

(4) 油炸鍋應加入著火溫度為360℃~370℃之食用油，以瓦斯爐加熱，油溫若達370℃仍未能著火，在油溫達370℃時，強制點火，於油溫達400℃時，開始滅火。

(5) 應在鍋子中心軸距離油面以下垂直深度（10±3）mm處，利用熱電偶偵測油溫。

(6) 實施滅火試驗時，噴嘴距離油鍋中心應依申請者所申請高溫油鍋火災滅火性能之安全放射距離。

(7) 判定:依前述1至6規定進行滅火試驗，於滅火藥劑放射過程中，不得造成火勢擴大（油鍋上緣到火焰上端為止之高度在1.8m以上或火焰高度1.2m以上持續3秒以上）及未產生食用油噴濺等情形，且放射完畢後1分鐘內不得復燃。



*申請者所申請高溫油鍋火災滅火性能之安全放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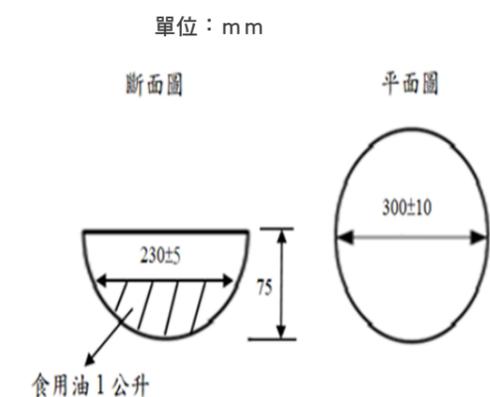


圖 2：高溫油鍋火災模型

3. 適用於汽車用坐墊火災之滅火性能

- (1) 使用圖3模型，使用聚氨酯發泡材，不得添加明顯遲延火焰擴大之藥劑，且重量在1.3kg以上至1.4kg以下。

- (2) 將沾有1g甲醇之0.3g 脫酯棉，置放在聚氨酯發泡材 (polyurethane foam; PU) 中心點火。
- (3) 點火後1分鐘30秒，進行滅火。
- (4) 判定:依前述(1)至(3)規定進行滅火試驗，滅火藥劑放射完畢時，模型上不得有殘焰，且1分鐘內不得復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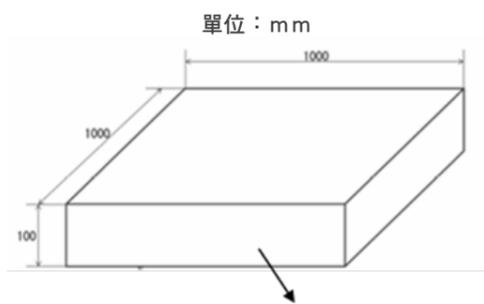


圖 3：汽車用坐墊火災模型

4. 適用於電氣火災之滅火性能

- (1) 充填藥劑為二氧化碳或乾粉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係適用電氣絕緣性電氣火災，本基準未規範滅火效能值之檢測，免予測試。
- (2) 水、泡沫及強化液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係應依下列規定試驗合格或提具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合

格報告者，得標示適用C類火災：

- A. 電極板：1m×1m之金屬板。
- B. 電極板電壓及與噴嘴之距離：35kV (50cm)、100kV (90cm)。
- C. 實施噴射試驗時，漏電電流應在0.5mA以下。

(二) 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之容器 (液化二氧化碳用容器依本基準壹、十七) 應依下列之一試驗，並符合規定：

1. 在溫度50℃，將水壓以容器內壓力之1.5倍壓力，施加5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變形，且在溫度50℃，將水壓以容器內壓力之1.8倍壓力，施加5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破裂。
2. 將水壓以1.3MPa施加5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變形，且將水壓以1.5MPa施加5分鐘進行試驗，不得發生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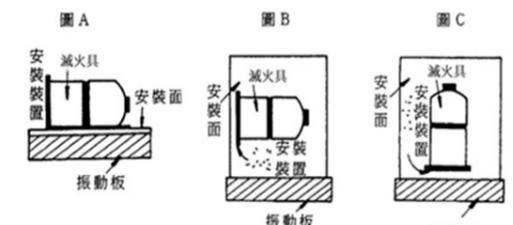
六、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須具有撲滅汽車用坐墊火災之滅火效能。
- (二) 高溫試驗：將噴霧式簡易滅火具置於溫度(85±2)℃之溫水中浸泡1小時，不得破裂。

- (三) 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符合規定採水平方式者 (圖A及B) 測試2小時或垂直方式者 (圖C) 測試4小時，施全振幅2mm，振動數每分鐘2,000次頻率之上下振動試驗，不得發生洩漏、龜裂、破裂或顯著之變形並在試驗後執行放射性能試驗應符合規定。

七、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標示內



容與合格認證

(一)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標示內容

1. 標示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本體容器 (包括進口產品)，應用中文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下列事項：
 - (1) 標示噴霧式簡易滅火具。
 - (2) 使用方法。
 - (3) 使用溫度範圍。
 - (4) 放射時間。
 - (5) 放射距離 (係指距樓地板1公尺高，水平放射時，從噴管到滅火藥劑大部分到達場所之水平距離)。
 - (6) 製造年月。
 - (7) 製造廠商 (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產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及產地名稱)。

- (8) 型式評定編號。
- (9) 充填滅火藥劑名稱、容量或重量。
- (10) 使用操作應注意事項：
 - A. 標準使用期間。
 - B. 使用與廢棄時之安全處理事項。
 - C. 具有高溫油鍋火災滅火效能者，為能有效撲滅油鍋火災，應距火點距離等事項。
 - D. 維護管理上適當放置位置等有關資訊。
 - E. 日常檢查相關事項。
 - F. 勿置於溫度40°C以上場所（車用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應置於避免陽光直射且陰涼處）。
 - G. 放射後勿再使用。
 - H. 容器生銹、損傷、變

形時儘速替換。

- I. 適用相關法令者，該法令所定事項。
- J. 其他使用上應注意事項。

2. 噴霧式簡易滅火具依表2火災區分，就所適用之火災，依適用火災圖示標示，不適用之火災，依不適用火災圖示標示。

前項圖示大小為邊長2公分以上之正方形，且須於適用火災圖示旁標明「火災初期滅火有效。」之文字。

(二) 合格認證

經型式評定及型式符合評定的產品將給予本會性能評定合格標示給予認證註記，並可在本會網站查詢認證資訊。評定合格標示圖例如圖4所示。

表 2：火災區分及圖示

火災區分	適用火災圖示	不適用火災圖示
小規模普通火災		
高溫油鍋火災		
汽車用坐墊火災		
電氣火災		

【貼紙】



直徑 1.2 cm

圖 4：評定合格貼紙

參考資料

1. 滅火器認可基準 (109年)
2. 國家標準CNS10978噴霧式迷你型滅火器 (修訂公布日期91年)
3. 日本平成25年訂定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技術規格省令
4. 日本平成30年修正之噴霧式簡易滅火具品質評價細則
5. XF86簡易式滅火器 (西元2009年)
6. BS6165小型拋棄式噴霧滅火器規範 (西元2019年版) 等規範
7. CFS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推動計劃

近期業界動態 (114年11月~115年1月)

Industry Events Updates

會議召開情報

- 114年11月7日 新竹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與新竹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聯合會員大會
- 114年11月8日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114年11月20日 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大會及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 114年12月4日 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114年12月6日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聯合會員大會
- 114年12月12日 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會聯合會大會
- 114年12月13日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第十屆會員大會
- 114年12月13日 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114年12月18日 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大會
- 114年12月20日 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114年12月27日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國際消防展、研討會等情報

- 2025年11月5日~7日
Secutech Thailand 2025
 - 主辦單位：Messe Frankfurt GmbH
 - 活動地點：泰國曼谷
 - 相關連結：secutechthailand.tw.messefrankfurt.com
- 2025年11月11日~13日
Fire Safety Event Asia
 - 主辦單位：Nineteen APAC Pte Ltd
 - 活動地點：新加坡
 - 相關連結：https://www.safetysecurityasia.com/fire-safety-event
- 2025年11月19日~20日
London Build Fire & Security Expo 2025
 - 主辦單位：Oliver Kinross Ltd.
 - 活動地點：英國倫敦
 - 相關連結：https://www.thebigredguide.com/events/london-build-fire-security-expo-2025.html
- 2025年12月2日~4日
SECURA North Africa 2025
 - 主辦單位：EASYFAIRS
 - 活動地點：阿爾及利亞
 - 相關連結：https://www.securanorthafrica.com/en/
- 2025年12月11日~13日
IFSEC India 2025
 - 主辦單位：Informa Markets
 - 活動地點：印度新德里
 - 相關連結：https://ifsecindia.com/



基金會快訊

CFS Highlights

* 114年12月9日 消防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

加入Line+FB好友，獲取更多，更新資訊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
基金會 LINE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FB：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7058409517#>

下期預告

人物專訪	行政院政務顧問/大葉大學消防研究所教授/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理事長：何岫璉
火災預防課題	防火管理與防災管理



消防安全中心月刊

熱情徵稿中



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管理、技術研究及調查研究，同時推廣火災預防工作，加強國際消防事務之交流，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之預期功能，減低火災之損害，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普及全民防火意識，消防安全中心月刊自114年4月起，以電子書方式發行。歡迎在消防領域辛勤耕耘的諸位先進踴躍投稿，分享專業見聞，與我們攜手努力提升消防安全，打造安全家園。

一、投稿主題：

凡有關消防設備、機具、器材等新工法、新技術、新設備等學術新知、國際動態、重大活動、工作研討，火災預防宣導、防火管理工作的推廣報導及專題報導等議題，皆歡迎投稿。

二、投稿方式：

- (一) 為響應環保，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當月份出刊之消防安全月刊請於當月5日前寄至基金會消防安全月刊編輯小組電子信箱：cfs_pub@cfs.org.tw。
- (二) 投稿文章內請標明標題及作者服務單位與姓名。以WORD檔、標楷體、14號字繕打，字數2,000字以上，如有相關照片請置於文章中，並另檢附解析度300萬畫素（或1MB）以上之圖片檔。
- (三) 投稿信件「主旨」為文章名稱，圖片之檔案名稱為圖說。
- (四) 投稿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文責自負；投稿內容如為譯文，或使用他人著作（包含文字、圖片等），應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如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仍請註明出處。經採用之稿件本基金會得進行各種型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附件一）」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如未檢附，恕不送審。「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簽名後掃描或拍照為電子檔傳送至投稿信箱。

（六）本消防安全月刊編輯小組對稿件內容有修改權，投稿皆視為同意本編輯小組之修改。

（七）投稿文章不論採用與否，均不退稿，亦不另行通知。

三、稿費計算：稿件經消防安全月刊刊載，由本基金會支給稿費，方式如下：

- （一）文字稿：每字新臺幣1元。
- （二）圖表及照片：每張50元。
- （三）漫畫：每幅（格）100元。
- （四）使用非原創照片（如電腦或網路擷取畫面、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照片）不計稿費。
- （五）文章如屬2人以上共同撰寫，需填具稿費領取同意書（如附件三，每人均需填寫），由撰稿之一人統一領取稿費。



（五）每次投稿皆須檢附「投稿者基本資料



投稿信箱

附件一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月刊投稿者基本資料

■為利稿費之核發，請務必據實詳細填寫，以免資料遭退影響稿費核發時間。

■請注意：

- 1.文章作者姓名須與帳戶名稱、身分證字號相符，戶籍地址勿填寫機關地址。
- 2.多位作者共同撰寫者，每位皆需填寫本資料，若稿費僅由其中一位支領，其他作者請填寫稿費同意書。

投稿文章名稱	
服務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銀行名稱(含分行)	
銀行帳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基金會消防安全月刊編輯室
E-mail：cfs_pub@cfs.org.tw 聯絡電話：03-3241190 分機315
地址：338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

附件二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 安全月刊投稿人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投稿著作名稱：_____ (下稱本著作)

一、立同意書人_____ (下稱本人)就本著作(文章及其所含照片等)經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消防安全月刊接受刊登，同意以下條款：

(一)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基金會不限時間及地域，無限次為各種典藏、推廣、散布、發行、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放上網站並提供使用者瀏覽、下載與列印等）、集結出版專刊及其他一切行使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本人對本著作仍有著作權。

(二)基金會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本人保證投稿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如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並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形，悉由本人自負法律上責任。如致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甲) _____ 與_____ (乙) _____ 共同投稿財團法人消防
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安全月刊_____ (文章名稱) _____ 一文，
相關應領稿費同意全額由_____ (乙) _____ 領取。

此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消防安全月刊

立同意書人：_____ (甲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